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105年「全民動起來，道安拚創意」道安創意宣導標語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升民眾及學生對交通安全的重視，養成遵守交通安全觀念，透過「全民動起來，道安拚創意」徵選活動，激發參加者對交通安全宣導議題之觀察與思維，藉以愛惜及重視生命的可貴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區監理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基隆監理站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五、參賽對象：凡重視道路交通安全，喜愛繪畫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民眾及學生，年齡不限，每人限一幅。

六、繪畫主題：有關汽車駕駛、機車或自行車騎乘、行車不超速、路口停讓、機車白天開頭燈、年長者或行人、酒駕或飆車的危害、2段式開車門、不併排停車、騎車開車不手持香菸及轉彎打方向燈擺頭重要性…等交通安全相關之主題均可。作品內須註記創意宣導標語，宣導標語請以繪畫主題範圍為意象，以符合道安宣導訴求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作品設計以電腦繪圖橫式輸出彩色樣張，或以彩色手繪稿方式參賽均可。

(二)標語規格: 限填20字以內（含數字、英文字母，不含標點符號），

文字簡潔有力。

(三)無論電腦繪圖或手繪稿，均需檢附作品之平面稿件及數位檔案。

(四)彩色手繪稿以4開54CM🞨38CM(120P圖畫紙)橫式手繪。

八、繳件方式:

(一)作品光碟：光碟片需註明姓名，圖檔對開尺寸78.6cm🞨54.5cm，解析度300dpi以上CMYK色彩模式。

(二)平面稿件：電腦繪圖須將作品橫式輸出A4尺寸之彩色樣張，彩色手繪稿以「作品規格」所述尺寸橫式手繪稿繳交。

(三)報名文件：作品背面先黏貼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 (附件一)，再浮貼報名表 (附件二)，各項資料須詳細填寫，字體請書寫工整。

(四)未符合以上格式或規定者視同棄權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表現技法30%、表現創意30%、內容主題40%

十、比賽收件與連絡方式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05年4月7日至4月27日止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請於4月27日前繳交或以掛號方式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寄至基隆監理站「20652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」第五股收。

(三)洽詢電話：（02）2451-5311轉分機512王小姐。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451-1363。

十一、得獎公布及頒獎時間：

(一)得獎公布：105年5月16日公布基隆監理站網站首頁。

(二)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(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)

(一)第一名錄取1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5千元。

(二)第二名錄取2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3千元。

(三)第三名錄取3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2千元。

(四)佳作獎錄取10名：獎狀乙張，禮券1千元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(二)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(報名表作品內容說明50字~200字)

(三)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且應繳回已領取獎座及獎金。

(四)得獎作品(含作品內之圖案)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入選日起，得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具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及另外提供報酬。

(五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於內外牆彩繪宣導或以其他方式宣導。

(六)主辦單位不負參賽作品因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之責任。

(七)參選作品限定未參加其他比賽及未公開發表者，不論入選與否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，經評審入選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。

(八)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

(九)本案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請至基隆監理站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klu.thb.gov.tw/）下>載。

(十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105年「全民動起來，道安拚創意」道安創意宣導標語繪畫比賽

附件一

參賽得獎作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保證參加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105年交通安全繪畫創意比賽之作品，絕無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等權利之情事。若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，本人同意逕由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本人獎狀及獎金，絕無異議，如涉及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，本人同意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

如獲得本活動獎項，本人同意將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參賽人（簽名或蓋章）**：**

參賽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參賽人地址：

參賽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　日

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辦理105年道安創意宣導標語繪畫比賽辦法報名表

附件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
| 主題名稱 |  | | |
| 宣導標語 |  | | |
| 作品說明(50-200字)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(一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  (二)參賽作品須與報名表、著作權保證書及著作財產讓與同意書一併交件，並詳填各項資料。(報名表作品內容說明50字~200字)  (三)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（獎項不予遞補），且應繳回已領取獎座及獎金。  (四)得獎作品(含作品內之圖案)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入選日起，得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具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且不另行通知及另外提供報酬。  (五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於內外牆彩繪宣導或以其他方式宣導。  (六)主辦單位不負參賽作品因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作品損害之責任。  (七)參選作品限定未參加其他比賽及未公開發表者，不論入選與否所有參選作品均不予退件，經評審入選確定之作品，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。  (八)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、補充之。  (九)本案比賽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請至基隆監理站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klu.thb.gov.tw/）下>載。  (十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 | | | |